第五節
限制住居

討海人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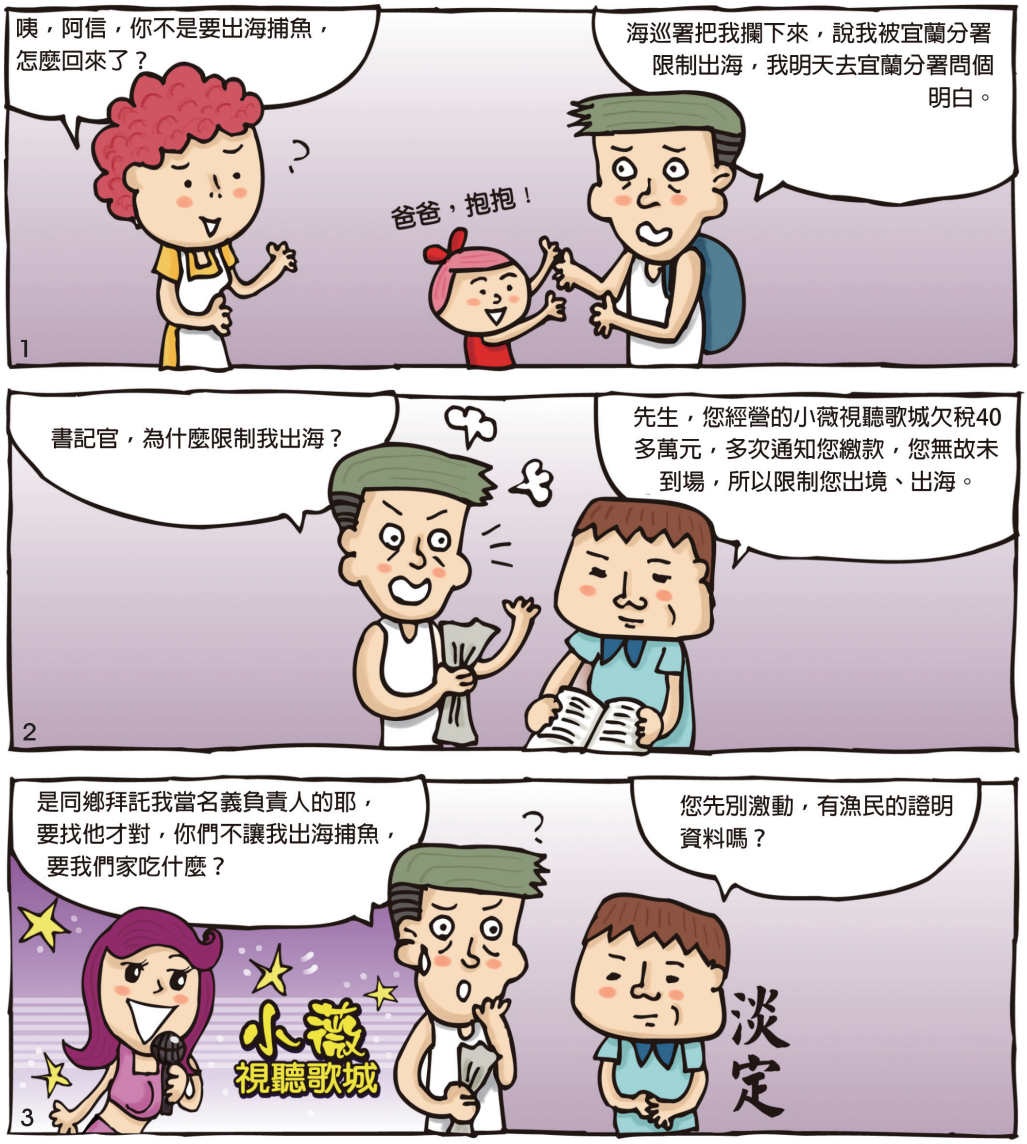

兩人權公約人權大步走-內文.indd 102 2013/12/4 下午 10:53: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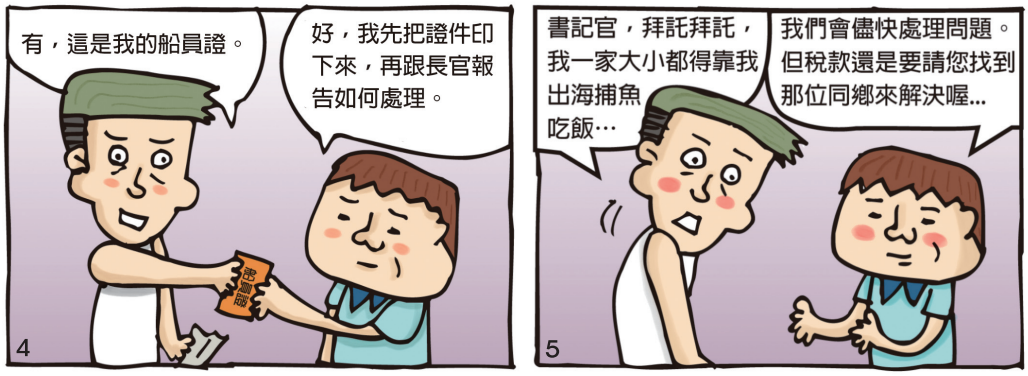

案例故事

灰濛濛的天空倒映在海面上，刺人的寒風吹起陣陣波濤，幾艘近海捕魚的船隻，在陰鬱的天地間顯得分外孤寂。

「天這麼黑，風這麼大，爸爸捕魚去，為什麼還不回家……」小希在門口騎著木馬，用童稚的聲音念著人人耳熟能詳的童謠。今天是小希的5歲生日。

突然「咿呀」的開門聲打斷了小希的玩興，一個滿臉黝黑，神情愁苦的男子從門外走了進來。

「爸爸！你回家了哦！你是不是知道今天是小希的生日，所以趕回來幫小希慶生？」小希開心地跳下木馬，奔向男子的腳邊，仰著頭詢問，眼神澄澈令人愛憐。

「咦，阿信你怎麼會回來了，今天不是要出海捕魚嗎？」小希的母親阿花聽到小希的聲音忙不迭地從廚房出來問道。

「今天要出海的時候，被海巡署的人攔了下來，說我被宜蘭分署限制出海，不准我出海。」阿信無奈地說道。

兩人權公約人權大步走-內文.indd 103 2013/12/4 下午 10:53:23

「怎麼會這樣？你不出海捕魚，我們家要靠什麼生活？」

「明天我去宜蘭分署問個明白，不讓我出海，我們怎麼過活？」

阿信說完，蹲下抱起一臉疑惑的小希，親親小希稚嫩的臉龐說道：

「小希乖，今天爸爸在家陪小希慶祝生日好不好？」阿信的眼眸流露出慈父的笑容。

隔天阿信來到宜蘭分署承辦書記官櫃臺前，拿著海巡署給他的公文質疑道：

「我怎麼會被限制出海？我是漁民，不讓我出海，我靠什麼生活！」

「您別急，我先把卷宗調出來。」書記官小佑看著海巡署公文記載的執行案號，將卷宗找出來，快速地翻閱卷宗，對阿信說道：

「先生，您獨資經營的小薇視聽歌城欠營業稅40多萬元，之前我們好幾次通知您來分署清償或說明財產狀況，但您都沒來，也查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所以限制您出境及出海。」

「小薇視聽歌城？我捕魚捕了10幾年，沒開過什麼店，你們通知亂寄一通，我幹嘛過來！」

「可是這上面登記的資料記載您是這家商號之負責人，移送機關之稅單也送達給您了，您可以看一看。」小佑把卷宗裡的送達證書、商業登記資料等指給阿信看。

「以前有位同鄉說要與我合夥開卡拉OK店，拿我的身分證件去辦，但後來我覺得沒錢，沒經驗，並沒有參加，不料他拿我的身分證件去辦登記。接到稅單，

兩人權公約人權大步走-內文.indd 104 2013/12/4 下午 10:53:24

我曾找過那位朋友，他說會解決，但接到貴分署之執行通知，再找他，就找不到人了。但我只會捕魚謀生，太太沒工作，小孩年幼，你們一定要讓我可以出海，不然我老婆、孩子要吃什麼！」阿信激動地說。

小佑心想已限制阿信出境，如果他真的靠捕魚為生，不讓他出海捕魚會不會影響他一家的生計？於是開口問道：

「您先別激動，有什麼文件或資料可以證明您是漁民嗎？」

「有，有，我有船員證。」阿信從上衣口袋掏出一張皺巴巴的證件遞給小佑。

「嗯，這樣吧，我先把您的證件印下來附卷，我們再研究如何處理，但您還是要找您朋友看如何解決，可以嗎？」

「書記官啊，我拜託您幫我處理，我們一家都靠我吃飯……」阿信放低姿態請求小佑的幫忙。

「我們會儘快處理的。您說您的朋友是同鄉，看能不能透過親友找他來一起解決，或者能不能在下個星期來辦理分期繳納。」

阿信眼見今天無法獲得解決，只好收回證件，沮喪地離開宜蘭分署。小佑望著阿信落寞的背影，不禁思索著限制出海與工作權保障兩者衝突該如何解決，靜靜地，時間好似停止一般。

而原本阿信賴以維生的大海，那瀰漫在海面上的陰霾不知何時才能散盡，再次成為漁人的天堂……

兩人權公約人權大步走-內文.indd 105 2013/12/4 下午 10:53:25

爭 點

義務人以出海捕魚為業，分署限制其出海，是否侵害其工作權？是否妨礙其遷徙往來自由及離去其本國之自由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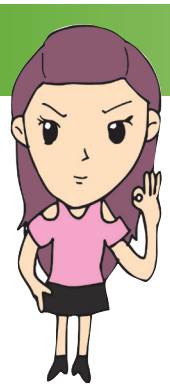

人權指標

（一）人人有工作之權利，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（《經社文公約》第6條）。

（二）人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；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，連其本國在內。上列權利不得限制，但法律所規定、保護國家安全、公共秩序、公共衛生或風化、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，且與《公政公約》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，不在此限（《公政公約》第12條）。

國家義務

國家應採取適當的步驟保障人民工作謀生之權利。國家亦應保障人民遷徙之自由，即只有在為了保護國家安全、公共秩序、公共衛生或道德、或他人的權利與自由時，才能對這些權利加以限制；人民不僅有權改變原住所、居所之基本權利，亦得有入境、出境之權利；對於此種自由之限制，應以法律規定者為

兩人權公約人權大步走-內文.indd 106 2013/12/4 下午 10:53:29

限，且亦不能違反《經社文公約》、《公政公約》之相關規定（經社文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22段、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7號一般性意見第11段）。

解 析

（一）工作權是實現其他人權的根本所在，工作權亦有助於個人及其家庭的生存，故國家應確保人人有工作之權利，並應採取適當之步驟以保障之（《經社文公約》第6條第1項）。另《行政執行法》第3條規定：「行政執行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。」是以，分署限制義務人出境、出海時，除須符合《行政執行法》第17條第1項、第2項等要件外，仍須考量有無「必要性」及是否符合「比例原則」，以適當方法為之，避免有違反《經社文公約》、《公政公約》相關規定之情形。

（二）義務人有《行政執行法》第1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，且無同條第2項之情形者，分署得限制其住居，而所謂限制住居，包括限制出境（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》第11點《3》）。且如僅限制義務人出境，尚難阻止其出海，故如有限制其出海之必要者，亦得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限制其出海。限制出境及限制出海均為行政執行方法之一，以防止義務人出境、出海，致國家債權追償無著，影響公權力之實行。

兩人權公約人權大步走-內文.indd 107 2013/12/4 下午 10:53:30

（三）本案例宜蘭分署因阿信數次經通知其到分署清償欠款，報告財產狀況，阿信均未履行，乃限制其出境、出海，與《行政執行法》第17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等規定，尚無不合。惟宜蘭分署得調查阿信有無其他財產收入，其家人是否均依靠其生活，及阿信是否不能出海即無其他謀生能力等情形，再考量是否由阿信辦理分期繳納等因素，決定是否就阿信被限制出海部分予以撤銷，以免阿信因被限制出海，導致其一家生活限入困境，影響其工作權，以符合《經社文公約》第6條之規定。

（四）至於阿信主張其身分證件被朋友借用，以登記為小薇視聽歌城乙事，宜蘭分署得至該營業所查明是否仍在營業，負責人為何人，並得請阿信提出比較具體資料，轉請移送機關查明本件課稅是否錯誤，再查復阿信，較為妥適。

兩人權公約人權大步走-內文.indd 108 2013/12/4 下午 10:53:31